浙江音乐学院文件

浙音[2018]3号

浙江音乐学院关于 加强全日制本科教育课程建设的通知

各系(部)、单位、部门:

课程建设是学院最基本的任务,事关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提升。为切实加强学院内涵建设,经研究,学院将课程建设作为教育教学工作的切入点,科学规划、统筹推进,以抓课程促教学,以抓课程提质量,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。现就进一步加强全日制本科教育课程建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,请研究执行:

一、指导思想

课程建设重在保证质量、培育特色。以实现"高水平一流音乐学院"和培养"专业基础厚实,实践适应能力较强,个性特色鲜明的高素质音乐艺术专门人才"为根本目标,按专业(方向)制(修)定科学合理的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目录,努力形成具有专

业音乐本科院校特色的教学内容体系,将人才培养目标落到实处;不断改革创新,及时更新教学内容,改革教学方法及手段, 形成基本教学规范和课程标准,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和水平。

二、建设目标

每门课程都必须遵循教育教学规律,构建"三位一体"课程内容体系,实现情感态度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教学过程和教学方法、知识结构和专业技能的相统一,形成浙江音乐学院的课程标准。凡列入人才培养方案的课程都纳入课程建设体系,经过3年左右的时间,力争完成所有课程的标准化建设,使学院课程均达到合格课程标准,其中:30%以上课程达到优质课程标准。

三、建设原则

- 1. 标准规范和分类指导相结合。坚持"保基本,不封顶", 所有课程都要做到具有基本的标准规范。在保证基本规范的基础 上,根据"理论型集体课"、"专业型个别课"、"技能型实践 课"等不同类别,体现建设标准的差异性。要分类分级区别对待, 按"优质课程"和"合格课程",根据建设目标不同,分别确立 各门课程建设方向和内容。
- 2. 共性与个性相结合。教师是课程标准的具体实施主体,既要按照课程标准来开展教学,又要根教学实际,创新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;在符合学院课程建设目标的基础上,鼓励百花齐放,各展特色。提高双语教学课程比例和信息化能力。
 - 3. 定性与定量相结合。科学合理地实施对课程建设的管理,

既要有定性要求,又要有定量指标,综合评估,评估方式和评价 方法体现多元化、多样性。逐步实现运用"大数据"手段评价课 程质量。

4. 改革与创新相结合。敢于打破传统的"坛坛罐罐",改革与时代不相符合的内容与方法,根据学院各专业(方向)新的培养目标,创新思路,推进全新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标准,更新内容,创新教学方式方法,在质量保障上独树一帜。

四、建设内容标准

每门课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以下10个部分,具体要求如下:

1. 内容方法

课程建设首先要明确目标,根据目标,确定教学内容和方法。 课程教学内容要合理,符合学科发展要求,能够反映学科发展前 沿的最新知识,并按照"课程思政"和学生今后岗位履职能力要 求架构知识内容;教学方法的选择要有效,突显课程特点,有利 于实现课程定位与目标;课程示范性要强,随时可开展公开教学 或教学沙龙等。"理论型集体课"要注重素质的培养和基础知识 的掌握,有效开展启发式、探究式、研讨式教学,实施分层分类 教学、小班化教学等;"专业型个别课"要利用个别课的特殊教 学方式,注重学生的个体差异性,强化互动交流,做到因材施教; "技能型实践课"要注重专业技能和团队合作能力的培养,通过 科学的训练方式,充足的训练时间,促进实践技能的掌握和运用。

2. 课程团队

除少数特殊课程外,每门课程要有明确的负责人和教学团队。教学团队的知识结构、年龄结构和职称结构合理,梯队发展具有可持续性;课程负责人原则上具有所属专业的最高学历,教学经验较为丰富,具备主持课程设计、课程建设能力;具有明确的教师发展目标和计划,提升研究创作能力,开展国内外高校访学活动,计划严格、有效执行。难以建立团队的少数特殊课程建设,所在的课程教师也要按照本通知要求,把该课程建设好。

3. 实践实习

建设具有浙音特色的实践教育体系,注重学生知识能力的应用和实际技能的掌握,强化艺术实践教育。适当增加课程实践比例,大力改革实践教学的形式和内容,内容的选择应体现技术性、综合性和探索性;加强平台、载体、基地,以及产学研结合机制建设,提高实践教育实效性。表演类专业的实践,强化艺术的舞台呈现性,通过积极参与顶级赛事、承办专业比赛、举办音乐节、举行各种巡回演出等活动,提升专业水平;师范类专业强化教育学心理学的知识应用和教学能力提升;理论类专业强化研究能力提升;创作类专业强化高水准作品生产能力提高;设计类专业强化产学研结合能力提升。

4. 教材建设

鼓励教师立足建设符合浙江音乐学院特点和教学要求的教材、教辅材料等。教材建设有具体规划、具体措施、成果要求; 学院鼓励和资助教师编写教材,翻译出版国外优秀教材。选用外 部教材要做到符合课程标准(教学大纲)和适合人才培养目标要求;优先选用国家级和省部级规划教材、教育主管部门或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的教材。根据专业型个别课、技能型实践课的课程性质,学生的不同特点和个体差异性,大力支持教师编写具有音乐类特色的新型多媒体教材、教辅用书等教学资源库。

5. 国际化

建设国际化课程,彰显开放办学特色。积极推进双语课程和全英语教学课程建设;在原有课程体系的基础上,学习和借鉴国外先进的教育理念、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,不断深化课程教学改革;同时,把我国国乐等传统的课程推出去,走向国际。

6. 信息化

建设网络课程资源,开展适用于"互联网+"背景下的课堂教学改革。加大在线课程资源建设,充分运用现代教育技术等教学手段,基于混合式教学理念,以慕课、微课、翻转课堂等形式,创新教学方式、学习方法,扩大课堂教学的信息量,注重提高课堂教学效率,努力提高课程讲授质量。

7. 教学研究

营造学术氛围,推进教学研究,提升教师从教水平。在教学内容上,注重教育科学知识的学习与研究;在教学能力上,注重教师教学发现、合作交流、教学实践与理性反思等能力的研究;在教学形式上,注重研究型教学的理念内涵和实践操作;在教学方法上,注重对"教"与"学"心理和效能的理论研究。"理论

型集体课"课程成员要有教学改革课题,有水平较高的研究论文著作和教改成果;"专业型个别课"、"技能型实践课"课程成员要有创作表演项目特别是原创作品作为教学支撑,把最新的成果应用到课程建设和教学当中。

8. 考核评价

推广过程性与结果性评价相结合的考核模式,鼓励多种形式的课程考核方式。加大综合性、设计性、创新性考核内容,注重考察学生分析问题和综合运用知识的能力;逐步加大过程考核在总成绩中的比重;严格考试管理,试卷质量高,试卷评阅或专业打分严格认真,成绩录入与统计准确无误;根据课程实际,开展试题库、试卷库建设;有全面系统、针对性和指导性较强的课程教学总结,对改进教学有明显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。

9. 条件保障

建立健全相关制度,确保经费投入。加强教学设施设备资料等投入,着力保障课程建设的有效开展。有一套完备的教学管理制度,对课程教学的各环节有评估、监督、检查制度和质量保障措施;有符合课程教学要求的场地开展教学,实践教学设施设备资料能满足与课程有关的实践教学环节需要;有专项教学研究经费保障。加强对经费的使用监控,教学经费投入要安排与课程建设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合理支出,投入预算和开支范围、标准合理。

10. 档案管理

加强教学基本档案建设,实现档案管理的标准化、规范化、系统化。做好各种教学文件的档案管理,包含课程简介、教学大纲、教学日历、教案和讲义、教材、多媒体资源、课程习题库、试题库、案例库等,确保档案的完整性。

以上10方面的内容标准具体详见附件一。

五、建设方式

1. 立项建设

课程建设立项分为指定建设立项和申报立项两种。必修类课程按指定建设课程立项,选修类课程按申报课程立项。

各系(部)教研室须明确课程负责人,对照《浙江音乐学院课程建设内容标准》(附件一),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实际,每一门课程填写《浙江音乐学院全日制本科教育课程建设项目申报书》(附件二),以电子和书面形式同时报教务处,由教务处组织专家评审,经院长办公会审定后,分类分批发文立项。立项后由各系(部)教研室负责制定分年建设计划,分年建设,项目建设期一般为1-3年。

2. 项目评估

课程建设评估工作分中期检查和总结验收两个阶段,中期检查工作由各系(部)负责自行开展,教务处组织抽查;总结验收工作,在教研室组织进行自评的基础上,系(部)进行初审,再由教务处组织专家进行验收,验收结果向全校公布。

3. 条件保障

自2018年开始,学院安排课程建设专项经费,根据各系(部) 上报的立项年度课程建设计划,经综合平衡后,由财务处纳入年 度经费预算,确保建设需要。人事处在人员编制、人才引进等方 面,主动服务;资产处、教务处、科研处等其他有关部门主动对 接,协同推进。

六、建设管理

1. 确立责任主体

各系(部)加强对课程建设的领导和协调,教研室承担所管辖课程建设的主体责任,负责立项课程具体建设任务,各系(部)教研室负责人是课程建设与管理的第一责任人,课程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。

2. 推进分级管理

课程建设按"优质课程"、"合格课程"进考核评估和验收。对"优质课程",学院进行激励,发挥其示范引领作用;对"合格课程",学院在肯定成绩的同时,指导各系(部)再建设再提升;对在建设期难以通过验收的课程,学院采取措施督促整改,加大力度,保证建设质量。

3. 把握验收标准

根据课程建设的实际情况,对照验收标准开展评价。探索推行课程建设预警制度,对课程建设进度缓慢或质量不高等情况,学院将课以"黄牌"警告,学院建立教学"大数据库",逐步利用大数据实施考核评估,课程建设验收结果将作为各系(部)、

各教研室教学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。

附件: 1. 浙江音乐学院课程建设内容标准

2. 浙江音乐学院全日制本科教育课程建设项目申报书



附件1

浙江音乐学院课程建设内容标准

序号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建设内容
1	内容方法	1.1 课程内容	体现知识内容与社会对人才需求的结合,能够反映学科发展前沿的最新知识,且知识结构逻辑严密,自成组成体系,课程做到融合德育内容。
		1.2 教学方法	本课程目标明确清晰,课程教学方法有效,有利于课程定位与目标实现。"理论型集体课"要注重素质的培养和基础知识的掌握,有效开展启发式、探究式、研讨式教学,实施分层分类教学、小班化教学等;"专业型个别课"要利用个别课的特殊教学方式,注重学生的个体差异性,强化互动交流,做到因材施教;"技能型实践课"要注重专业技能和团队合作能力的培养,通过科学的训练方式,充足的训练时间,促进技能的掌握和运用。
		1.3 课程辐射	课程示范性强,每年面向全校至少开展一次教学公开课或教学沙龙;课程辐射面广,在课程中心建课,课程网站利用率高。
2	课程团队	2.1 团队结构	团队成员数量不少于3人;有合理的知识结构、年龄结构和职称结构,梯队发展体现可持续性;团队成员教学业绩考核合格(含)以上。
		2.2 课程负责人	课程负责人原则上具有所属专业的最高学历,教学经验丰富,能切实主持课程设计、教学建设等,近三年教学业绩考核至少一次优秀,且未出现不合格。少数特殊课程构不成团队的教师,直接成为课程负责人。
		2.3 师资培养	具有明确的师资培养与教研计划,开展国内高校交流合作,计划严密、执行有效;课程所在教研室每学期应围绕该课程至少开展8次教研活动。
3	实践实习	3.1 实践教学	增加课程实践比例,大力改革实践教学的形式和内容,严格按照课程标准(教学大纲)的要求,100%开出实践课程;加强平台、载体、基地,以及产学研结合机制建设,提高实践教育实效性;突出创作表演学科特点,表演类课程实践强化艺术的舞台呈现性,通过积极参与顶级赛事、承办专业比赛、举办音乐节、举行各种巡回演出等活动;其他类课程,构建符合课程特点的实践活动。

		3.2 实习实训	严格按照教学计划开展实习、实训(时间、内容);与行业、企业密切合作建设稳定的实习实训教学基地;具有实习大纲、实习指导书、实习记录和评语、实习总结等相关实习实训教学过程材料。
	教材建设	4.1 教材选用	选用符合课程标准(教学大纲)和适用人才培养目标要求的国、内外精品教材和新版教材;教材选用规定流程规范。
4		4.2 教材建设	建设符合教学要求的自编教材、参考书目、自编教辅材料等;教材建设有具体规划、具体措施、成果要求显著;鼓励和资助教师编写教材、翻译出版国外优秀教材;根据专业型个别课、技能型实践课的课程性质,学生的不同特点和个体差异性,大力支持教师编写具有音乐类特色的新型多媒体教材、教辅用书等教学资源库
5	国际化	5.1 双语课程	开展双语课程和全英语课程教学建设;双语课程建设项目实施情况良好,采用外文教材,并用外语授课的课时占该课程总课时的 50%以上。
5		5.2 教学国际化	在原有课程体系的基础上,引进国外先进的教育理念、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,不断深化课程教学改革。创造条件,把我传统的课程推出去,走向国际。
C	信息化	6.1 教学资源	具有丰富的多媒体资源,含文本、图片、音频及视频等,开展在线开放课程建设。
6		6.2 教学手段	充分运用现代教育技术等教学手段教学,基于混合式教学理念,开展慕课、微课、翻转课堂等改革。
	教学研究	7.1 教学学术	在教学内容上,注重教育科学知识的学习与研究;在教学能力上,注重教师教学发现、合作交流、教学实践与理性反思等能力的研究;在教学形式上,注重研究型教学的理念内涵和实践操作;在教学方法上,注重对"教"和"学"心理与效能的理论研究。
7		7.2 教改成效	"理论型集体课"课程成员要有教学改革课题,有水平较高的研究论文和教改成果; "专业型个别课"、"技能型实践课",课程成员要有创作表演项目特别的原创节目作为教学支撑,把最新的成果应用到课程建设和教学中;近三年拥有校级及以上教学建设项目或创作表演项目不少于3项,课程教学研究论文人均不少于3篇。
8	考核模式	8.1 考核方式	采用形成性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考核模式,多种形式的课程考核方式;加大综合性、设计性、创新性考核内容,注重考察学生分析问题和综合运用知识的能力;加大过程考核在总成绩中的比重;有全面系统、针对性和指导性较强的课程教学总结,对改进教学有明显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。
		8.2 教考分离	执行《浙江音乐学院全日制本科生专业课程教考分离办法(试行)》良好,试卷质量高,注重各项能力考核,试卷评阅或专业打分严格认真,成绩录入与统计准确无误,根据课程实际,可建立一定数量的试题库、试卷库等。

9	条件保障	9.1 教学标准	具备完整、规范的教学文件,包含课程标准(教学大纲)、教学日历、教案和讲义等,并在教学过程中严格执行。
		ロり数学制度	有一套完备的教学管理制度,对课程教学的各环节有评估、监督、检查制度和质量保障措施;有健全的教师备课、授课及其他教学环节的工作制度,听课制度、青年教师试讲制度、教学档案管理制度等且认真执行。
		9.3 教学设施	具有课程开课必须的授课场所,专业教学设施,以及校内外教学实践基地,能充分满足课程教学要求。
		9.4 教学经费	有专项投入的经费保障,加强对经费的使用监控,设备和图书资料安排课程建设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合理支出,投入预算和开支范围合理。
10	档案管理	10.1 教学文件	做好课程教学各种教学文件的档案管理,包含课程标准(教学大纲)、教学日历、完整教案和讲义、教材、多媒体资源、课程习题库、试题库、案例库等,保证档案的完整性。

浙江音乐学院 全日制本科教育课程建设项目 申报表

项目名称:	
负 责 人:	
所在单位:	
申请日期:	

浙江音乐学院教务处制

一、课程基本信息

课程名称				
课程代码			课程性质	
课程所在教研室			适用专业	
学时数		学分数	修读学期	
建设层级				

二、人员基本信息

项目负责人								
姓名	性别	出生年月						
职务	职称	业务专长						
联系电话		E-mail						
项目组成员情况(不含项目主持人)								
姓名	职务	课程建设任务分工	签名					

二、课程建设内容

(请先简要阐述本课程的建设目标、作	用意义、	建设期限等)
		,

1、内容方法		
2、课程团队		
3、实践实习		
4、教材建设		
5、国际化		

6、信息化	
7、教学研究	
8、考核评价	
9、条件保障	(重点明确建设期需要的专项经费总量以及分项数量)
10、档案管理	
小结:	

三、专家及审批意见

所在系(部)推荐意见				
	系(部)盖章(签名):			
	尔(印) <u></u>			
	年 月	日		
专家组意见				
	专家组组长(签名):			
	年	月	日	
学院审批意见				
	分管院长(签名):			
		年	月	日